

## 附件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第四點條件之應備文件及說明

條 件	應 備 文 件 及 說 明
(一)登記負責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或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上開應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檢附下列其一文件： 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 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最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智慧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	一、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頒發創新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二、其他獎項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百分之三十以上，如新創事業獎營運創新指標等。
(三)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技術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工業局之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ITAS)、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ITDB)、主導性新產	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或接受政府委託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核發之研發補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p>品開發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等。</p>	
<p>(四)曾與國外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合作。</p>	<p>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授權書等)影本。</p>
<p>(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p>	<p>檢附出具本處、工業局或文化部之投資核准函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國發基金投資專戶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等表彰政府投資資金之出資額、持股比例等字樣文件影本。</p>
<p>(六)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p>	<p>一、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業：檢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檢附下列其一文件：</p> <p>(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p> <p>(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最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p> <p>(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府(中</p>

	<p>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p>	<p>檢附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之同意接受輔導或登錄創櫃板函文影本。</p>
<p>(八) 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p>	<p>檢附下列其一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li> <li>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最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li> <li>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li> </ol>